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式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另外，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企业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45,702.62元、“营业外支出”2,699,996.4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54,293.85元； 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收入97,843.1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97,843.16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89,819,921.0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36,350,411.6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估计

### A、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 A、供应链业务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1	0.1

1-2 年	1.00	1.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业务（除供应链业务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